

# 衡阳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市哲学社会科学事业的繁荣和发展，加强和完善对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规划和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以下简称市社科基金项目）属市级政府项目，用于支持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加快我市全面深化改革具有重大实践意义和理论意义、对学科建设和发展具有开拓性意义的研究，扶持新兴、边缘、交叉性学科建设，支持具有重大价值的基础理论研究和历史文化遗产的抢救、整理工作。

**第三条** 市社科基金项目的管理必须深入贯彻落实党的方针政策，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遵循哲学社会科学发展和研究和管理规律，充分发挥社科基金项目及其规划、管理的导向作用，促进理论和学术观点创新、学科体系创新和科研方法创新，为实现衡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推动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和最美地级市，提供理论支持、智力支撑和决策参考。

**第四条** 市社科基金项目本着“立足衡阳、侧重应用、

促进发展、保证重点”的原则，面向全市，公平竞争，择优立项。凡是有条件开展社会科学研究的单位和个人，均可按规定申请基金项目。

## 第二章 组织

**第五条** 衡阳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以下简称“市社科联”）负责组织项目申报、评审、立项批准、中期检查及结项验收工作。

**第六条** 各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负责本单位承担的社科研究项目的管理工作，并为项目的实施提供必要的条件。

## 第三章 选题、申请和评审

**第七条** 市社科基金项目的选题工作，主要以发布课题指南方式进行。市社科联每年发布一次课题指南。

有关单位也可根据实际需要与市社科联合会商，在课题指南范围之外确定一定数量的特别委托项目。

**第八条** 市社科基金项目设立重大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自筹经费项目、特别委托项目和市情研究项目。

重大项目主要是指事关改革开放和衡阳中长期发展，且具有重要理论创新和应用对策价值，需要多部门、多学科协同攻关的研究项目。

重点项目是指与衡阳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相关，且迫切需

要研究的项目。

一般项目是指与衡阳经济社会发展关系比较密切，且具有较大理论创新或应用对策价值的研究项目。

自筹经费项目是指具有一定研究价值，但研究经费须由项目承担人或所在单位解决的项目。

特别委托项目可以是少数急需的重要项目和不宜公开进行招标的项目，也可以是行政、企事业单位委托的项目，经市社科联审定单独立项，可委托相关单位或个人承担科研任务。研究经费由委托单位承担。

市情研究项目是市社科联委托市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进行研究的项目。

**第九条** 课题指南确定后，市社科联将公开发布年度项目申报通知。

**第十条** 申请人请根据市社科联发布的信息，从市社科联网站下载《衡阳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及其他有关材料，并按照相关要求认真填写。各单位科研管理部门须在受理截止日期之前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市社科联，逾期不予受理。对不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市社科联可以拒收。

**第十一条** 填报申请书时，如有多人参加项目研究，必须注明主持人。申请书应由主持人及其他所有参与人员签名后上报。凡以单位名义申报而无具体主持人的项目，不予受理。

一个人不得同时申请主持两个以上(含两个)市社科基金

项目。已主持市社科基金项目(含市情研究项目)但尚未办妥结项手续的人员，不得申请新的项目。

同一项目如果已获得其他市级以上立项，则不得再申报本项目立项。

**第十二条** 申请市社科基金项目者应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和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政治立场坚定；具有较强的独立科研能力和科研组织能力，能作为项目实际主持者并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

申请人所在单位必须对项目申请人的申报资格进行认真审查，并就申请书中的内容和申请人能否胜任该项目的研究工作签署明确意见，承担信誉保证。

**第十三条** 市社科联在完成对申报材料审查后，及时组织项目评审，对研究我市现实问题的项目优先予以立项和资助，对 40 岁以下青年社科工作者申报的项目在立项时给予适当倾斜。

**第十四条** 经市社科联组织评审通过的项目，报市社科联党组审定后发布。

#### **第四章 经费和管理**

**第十五条** 项目资助经费主要来源于财政拨款和多方筹措。

**第十六条** 项目评审时，由市社科联根据申报项目的数量和经费情况确定立项数、资助项目数和资助金额。

市社科联对立项资助项目提供必要的经费资助。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须在立项通知书下达之后的一个月内到市社科联办理首期经费拨付手续，逾期未办者视为自动放弃。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原则上要为该项目提供不低于 1:1 的配套经费，与社科联经费同步到位。

**第十七条** 项目资助经费包干使用，超支不补。资助经费分两期拨付，立项通知下达后首期拨付 50%，余下的 50% 待结项手续办妥后三个月内拨付。

**第十八条** 资助经费统一拨付至项目主持人所在单位，由该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或财务部门负责监督。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截留和挪用。

## 第五章 检查和验收

**第十九条** 经审定立项的项目，由市社科联下发立项通知书，并委托立项单位对项目的实施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市社科联将进行不定期检查，并及时通报项目的实施情况。

**第二十条** 市社科基金项目完成时间一般不超过一年，时间从立项通知书下达之时计算。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期完成，须向市社科联提交《衡阳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延期结项

申请表》，经市社科联批准后方可延期，但延长时间不得超过一年。

**第二十一条** 项目主持人要根据相关规定向市社科联报告项目的研究进展和经费使用情况。项目进行过程中由于种种原因需要对研究计划、项目组成员作调整变更或要求中止项目者，须由项目主持人和所在单位提出书面报告，报市社科联审批。对未经同意擅自调整和变更研究计划，自行中止或无故延长项目研究期限，或抄袭剽窃他人研究成果者，除进行通报外，项目主持人三年内不得申报新的项目，并将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责令整改、撤销立项并追回资助经费等处罚。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有义务协助追回相关经费，并按原拨款渠道退还。

**第二十二条** 市社科基金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按要求将结题验收材料上报所在单位，单位审核合格后再报送至市社科联。市社科联对项目最终成果组织结项鉴定，报市社科联党组研究后，对符合结项要求的项目发放结项证书。

**第二十三条** 项目的最终成果形式一般为专著、研究报告、论文等。所有项目的结项成果必须与申请书中的预期成果一致。申请书中预期成果为研究报告及论文，则该项目除了撰写研究报告外，还必须发表与预期相同篇数的论文方可结项。同时，项目最终成果须满足以下基本要求：

（一）重大项目研究报告一般不少于1万字，且须在省

级以上公开报刊上发表相关论文 2 篇（含 2 篇）以上；

（二）重点项目、市情研究项目的研究报告一般不少于 7000 字，且须在省级以上公开报刊上发表相关论文 1 篇（含 1 篇）以上，或市级公开报刊上发表相关论文 2 篇（含 2 篇）以上；

（三）一般项目研究报告一般不少于 4000 字，且须在市级以上报刊上发表相关论文 1 篇（含 1 篇）以上；

（四）自筹经费项目研究报告一般不少于 3000 字，且须在市级以上报刊上发表相关论文 1 篇（含 1 篇）以上；

（五）项目成果为专著的，一般不少于 10 万字，且须在出版社公开出版发行。

凡重大项目、重点项目、市情研究项目、一般项目、自筹经费项目的研究成果有市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者有相关市直单位、县处级以上部门采纳应用并进入决策的证明材料即可结题。

最终成果由项目负责人主持完成并作为第一署名人，不存在知识产权等学术问题。凡公开发表的文章、专著均须注明：“衡阳市社科基金项目（项目编号）”，未标注者不予承认。

## 第六章 成果的转化和推介

**第二十四条** 对能产生较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社会科学应用研究成果，项目主持人及其所在单位应促进其转

化，并充分利用报刊、网站等媒体，宣传推介项目研究成果或向有关部门推荐。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本办法由市社科联负责解释。